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67號

聲請人 曾玉玲

相對人 天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貳拾伍萬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（一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（二）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（三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8年7月18日（聲請人誤載為108年8月5日）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並約定於108年8月5日以匯款方式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惟相對人迄今未依約履行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其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履行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就上開未履行部分得為強制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

01 100 萬元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
02 1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人
03 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
04 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5 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06 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08 民事勞工法庭 法官 李麗珍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謝伊婕